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15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綜合所得稅 https://goo.gl/rwJDQh
2.	歐盟肯定我國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自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除名 https://goo.gl/x3Lx9N
《報章稅務新聞》	
1.	陸降增值稅 台商三個準備 https://goo.gl/u7DpDb
2.	公發公司財報 提防兩缺失 https://goo.gl/moqmz8
3.	中小企挺產學聯盟 研發費可申請抵減 https://goo.gl/FaF1fe
4.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 台商資金匯回考慮的不只是稅率 https://goo.gl/QnfCQg
5.	租稅不合作國家 我終於被歐盟除名 https://goo.gl/F1Nppt

1.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14】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臺南市李先生來電詢問，最近收到綜合所得稅補稅通知，因其無預警遭公司裁員已失業多時，少了固定薪資收入，無法一次完納稅捐，是否可辦理分期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並按應納稅額依下列標準審酌分期繳納期數。(每期以 1 個月計算)：

一、稅款未滿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得分 2 至 6 期。

二、稅款在 2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得分 2 至 12 期。

三、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得分 2 至 24 期。

四、稅款在 500 萬元以上，得分 2 至 36 期。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所稱「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係指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含合併申報之配偶)於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二、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四、依衛生福利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五、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

六、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款，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應於應納稅款規定繳納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也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納稅義務人如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各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2. 歐盟肯定我國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自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除名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3/14】

財政部表示，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去(107)年監督追縱各國家及管轄區承諾事項落實情形，於今(108)年 3 月 12 日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以下簡稱不合作名單)，我國依限落實相關承諾，自觀察名單除名。

財政部說明，歐盟自 106 年初陸續針對第三國稅務體制，就「租稅透明」、「公平稅制」及「執行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3 項議題進行檢視，經多次溝通，歐盟認同我國過往在建構反避稅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所作努力，並請我國就「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及「落實 BEPS 4 項最低標準」等方向承諾持續努力。歐方要求承諾事項與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及我國稅制規劃方向一致，經我國承諾執行，而未被歐盟部長理事會列入 106 年 12 月 5 日首次發布之不合作名單，惟我國尚須執行相關承諾事項，仍列入觀察名單。

歐盟為更新不合作名單，持續追蹤相關國家執行承諾情形，我國為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積極執行承諾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

依國際標準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及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積極與協定夥伴國洽商執行程序（主管機關協議）；強化我國保密及資料保護能力；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資訊傳送方法。

二、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所得稅優惠

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之原則，爰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經立法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自今年 1 月 18 日施行，符合歐方檢視標準。

三、落實 BEPS 4 項最低標準(即計畫 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6「防止租稅協定濫用」、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及 14「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我國持續依國際標準蒐集並自發提供協定夥伴國稅務核釋資訊；修正租稅協定範本用於洽簽新約或修約（網站成立「落實 BEPS 租稅協定相關措施」專區），落實防止協定濫用政策；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提升跨境課稅爭議解決之能力；依「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措施，持續推動與協定夥伴國執行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本案在行政院督導下，經財政部與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跨部會共同努力，積極向歐盟說明我國承諾事項推動情形、所遇困難，終獲歐方對我方積極回應與合作之誠意表示肯定，認定已達成承諾，於日前更新不合作名單時，將我國自觀察名單除名。

未來我國將持續與各國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反避稅措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聲譽，並保障我國企業於歐盟會員國之投資權益與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包科長文凱(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劉科長旭峯(財政部賦稅署)

聯絡電話：2322-8150

2322-755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